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69號

原告 詮新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菊

原告 藍秀珍

葉健鴻

被告 鼎陞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紀家蓁

被告 王明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紀家蓁被訴公共危險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
02 115年6月24日判決無罪在案。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438號
03 刑事案件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王明璋有何單獨或與其他共
04 犯對原告犯罪，是被告王明璋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
05 被告或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應予以
06 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依據，亦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上記載住處均係
08 「臺中市」。原告在本院所在地既設有住所，即非在法院所
09 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而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定送
10 達代收人之必要，縱原告陳明指定王柏興為送達代收人，仍
11 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呂偵光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